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 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8年7月3日)

罗府办规〔2018〕4号

《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打造阳光政务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罗湖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罗湖区政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办（法制办）及相关工作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公开中心，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本区政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工作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事宜，办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履行与政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和方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决策程序、责任监督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每年度依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决策依据。

第十二条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行政机关在制作会议方案时应明确是否公开、列席范围和公开方式。

区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工作会议等会议内容，具体公开内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重大决策方案通过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区政府有关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将重大决策事项通过政府公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深圳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执行重要改革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过程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开本机关的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流程、履行责任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本机关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列明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和服务对象，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本机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事项名称、设置依据和服务时限。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全面梳理并编制本机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及时上网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不予公开。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督促和

指导各预算部门公开财税政策、预决算管理制度、部门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信息、基层民生专项支出、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本区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情况、履约情况、相关信息变更等项目情况，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对相关部门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建设必要性及社会效益、建设目标及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部门应当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项目识别阶段、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移交阶段应当公开的PPP项目相关信息。区财政部门应当对相关部门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区民政、教育、卫生、环保、文体等部门应当以社会关注度高、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依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公共查阅点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功能定位、优化栏目设置、做好内容保障等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普发的非密级文件应当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同步发布《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权威发布、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访谈交流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政策和服务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对内容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新闻发布制度，确定新闻发言人，配备新闻助理，负责本机关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准确发布重要政务信息，及时回应突发事件，解释说明社会热点问题，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络沟通，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区域应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配备相应查阅设施，向公众免费赠阅《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章 公开的机制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加大政务信息数据开放力度，推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实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可以采用负责人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

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行政机关应当按程序及时和持续发布政府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和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在政务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起草公文时，应由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进行公开属性的前置审查，明确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

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务信息发布内容意见不一

致，但政务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主办机关的意见办理；政务信息内容无法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商定。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编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第四十二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统筹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通过公众评议、代表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社会评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全区政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发现行政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罗湖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

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罗湖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罗湖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增强政府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罗湖区政务公开中心是本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统筹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制度，并指定工作机构和人员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

息，方便社会公众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申请，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九条 申请人当面提交或者以邮政寄送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当面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平信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实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当日电话联系申请人予以确认，并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没有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络之日起启动处理程序并起算期限。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请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或者获取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公开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可以部分公开及其获取方式和途径，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七)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可以予以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权利人；

(八) 申请内容不明确，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间内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九)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同一行政机关申请公开

同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十）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告知申请人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的，办理期限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停止计算，待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起，继续计算剩余期限。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内。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人可以选择邮寄、发送电子邮件、自取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并可以选择纸质、电子邮件等政府信息载体形式。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无法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信息公开处理决定以邮寄方式

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企业送达，并在快递单相应位置标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字样。

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向邮政企业支付邮寄费。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实，必要时转请公安部门进行核实，外事部门予以协助。

在我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除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外，必要时转请港澳台事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拆分过细的，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作适当归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或者一个申请要求公开的信息类别、项目过多的，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一事一申请”原则加以调

整。

第二十二条 区政务公开中心应当制定本区统一适用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类格式文书。

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上提供可以供下载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文书。

第二十三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对本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的，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罗湖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罗湖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遵循公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阳光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统筹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通过公众评议、代表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社会评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政务公开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订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采取工作措施推动目标实现；

（二）政务公开内容：是否按照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政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规范；

（三）政务公开程序：政务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是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 政务公开方式：是否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五) 政务公开效果：政务公开工作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是否提升，政务公开的行政效能是否增强；

(六) 社会公众意见处理：公众参与的渠道是否完善，是否注重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采纳，持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七)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定的其它评议内容。

第六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遵循以下程序：

(一) 制定社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对象、内容、标准和方式等；

(二) 组织实施社会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三) 确定评议等次，形成评估报告；

(四) 通报评议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一) 公众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开展公众评议。

(二) 代表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进行评议。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实施机构可以综合运用上述方式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

第八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

不满意三个档次。

第九条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纳入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对评议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各行政机关应在接到反馈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未按照评议整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罗湖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罗湖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区政务公开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务公开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订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采取工作措施推动目标实现；

（二）政务公开内容：是否按照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政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规范；

（三）政务公开程序：政务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是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务公开方式：是否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五) 政务公开效果：政务公开工作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是否提升，政务公开的行政效能是否增强；

(六) 社会公众意见处理：公众参与的渠道是否完善，是否注重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采纳，持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七)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定的其它考核内容。

第六条 政务公开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检查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每半年通报一次检查结果。平时检查的考核成绩纳入政务公开年终考核成绩。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十二月份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年终考核。

第七条 政务公开年终考核的程序是：

(一) 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经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由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考核通知；

(二) 被考核部门、单位接到通知后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年终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并形成书面材料；

(三) 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核、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随机抽查、召开座谈会、个别征求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被考核部门、单位进行考核；

(四) 考核小组综合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情况，提出考核意见，报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考核等次，通知考评对象，通报考核结果。

第八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量化标准。考核结果分为优

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值标准依次为：

优秀（90 分以上）：认真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各项规定，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群众满意；

良好（75 分-89 分）：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各项规定，工作有重点，措施比较得力，取得一定成效，群众比较满意；

合格（60 分-74 分）：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各项规定，能够抓住政务公开的重点，群众基本满意；

不合格（59 分以下）：未能贯彻执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没有抓住重点，流于形式，群众满意度低于 60%。

第九条 政务公开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第十条 政务公开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行政机关由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表扬；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行政机关需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就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未按照整改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罗湖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罗湖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公开职能，强化对政务公开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认定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区政务公开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构，造成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的；

（二）未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推进措施，造成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实施不力的；

（三）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未按规定的程序、时限、方式公开政务信息，造成不

良社会后果的；

(五)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六)发布虚假信息、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不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对有关责任人包庇纵容，不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的；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和整改要求的；

(十)政务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者社会评议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

(十一)其他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形式可以独立使用，情节严重的，可以与组织处理、政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五条情形之一，或者违反本区其他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区政府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由区政府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

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区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及个人应当及时纠正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

第九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的，结果报区委组织部在年度考核工作中进行结果运用。

第十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2018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7月26日)

罗府办函〔2018〕27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加快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深圳市关于落实〈广东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和《深圳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我区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制度建设

增强制度建设能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公布、备案的全过程管理。从严把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要求，强化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清理以及实施后评估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对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

1. 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须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

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10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布意见采纳情况。（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 切实履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需经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3.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查询制度。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府令305号）要求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查询制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以“规”字号进行印发，并通过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

4.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设置有效期。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除需要长期执行的外，应统一设置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暂行或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府令305号）重

新发布。(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5.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及时进行解读、备案。完善规范性文件解读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或者社会舆论对规范性文件内容可能存在理解偏差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对该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时进行解读,并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布解读内容。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报区法制办备案。(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对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审查工作实施专项检查,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在正式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区法制办报送市法制办备案。(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6. 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各部门应参照《深圳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我区统一部署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由区法制办统一组织实施。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实施部门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清理报告,经区法制办审查后,报请区政府审定。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法制办)

二、行政决策

健全民主、科学和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能力

和水平。

7. 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罗湖区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事项目录。按照省、市、区的要求，依法制定并发布罗湖区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将涉及重大民生的决策事项纳入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8.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按照省、市、区的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圳市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要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提请上会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应完成听取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实施后评估等程序。依法应当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组织听证的决策，应当按照相关的程序和时限要求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组织听证，确保决策内容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发布和公众参与平台，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发布和公众参与专题栏目。

（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法制办）

9. 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管理。修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风险管控、合同报备与

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区法制办, 责任单位: 区政府各部门)

10. 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探索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新方式, 推动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审查、重大行政纠纷化解、重大行政执法监督全过程,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司法局)

三、完善行政执法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努力提升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1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 落实相关执法公示事项。进一步推动全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适用。原则上将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案件统一在全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办理, 实现执法案件全流程在平台办理, 执法过程全程留痕及信息共享。(牵头单位: 各执法单位、区法制办)

12.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 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 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 明确本单位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

围，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各执法单位、区法制办）

13. 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区各执法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开。未经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各执法单位）

1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根据市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试的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试合格的，给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知识培训及法制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各执法单位）

15. 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包括处罚、强制、检查案件）评查活动。区法制办本年度组织开展一次全区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在案卷评查结束后将年度案卷评查工作报告提交区政府。区各执法单位按要求配合市、区法制办的行政执法案卷抽查活动，并将被抽中案卷及时递交市、区法制办评查。（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各执法单位）

16. 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区各执法单位应定期选择具有示范性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汇编，经区法制办审查、筛选和对报送的行政执法案例进行专家论证后，形成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以指导行政执法活动。（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各执法单位）

17.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深入贯彻《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执法协调意见目录》，加强对全区各执法单位执法交叉、空白或者模糊事项的动态协调管理工作，进一步有效厘清行政执法职责。
(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各执法单位)

18. 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事项全覆盖，并及时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责任单位：各执法单位)

19.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拒绝行政执法不作为。
(牵头单位：各执法单位)

四、依法接受监督

畅通执法投诉渠道，依法、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20. 执法投诉渠道畅通。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区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投诉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并保持畅通。
(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各执法单位)

21. 正常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

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参加行政复议，按时履行复议答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认真执行行政复议建议书或意见书，配合案件审理。

(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2.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尊重并自觉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尊重并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健全行政机关首长依法出庭应诉制度。**(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3. 健全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机制，做好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应及时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机关行政与民事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规则》进行办理。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相关部门应撰写案件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败诉原因、存在问题、是否上诉（如未生效）和改进措施等事项，并将法院裁判文书和案件分析报告自收到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区法制办备案。**(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4.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来信来访事项办理流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以及重大信访信息反馈报告制度等三项制度。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接访、办理、转办、办结等环节，实现信访流程各环节的有

效跟踪管控，公正、高效地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5. 认真贯彻执行罗湖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专项工作、上级临时重大会议或事项安排、突发事件、重大敏感舆情、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涉法涉诉事件、其他重大又复杂敏感事项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归口报告、逐级上报。

将重大行政执法行动及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诉讼、以政府或政府部门作为主体的民事诉讼案件、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等重大涉法涉诉案件报告作为《罗湖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重点内容，强化执行，狠抓落实。（牵头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五、依法行政保障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专项督查，总结汇报法制政府建设情况，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6.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区政府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两期区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7. 优化区法制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优化区法制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强法治力量建设、提高政府立法能力、行政复议能力、行政应诉能力。（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

28.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专项督查。定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9. 总结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各部门需于考核年度内向区法制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区法制办应在考核年度内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不少于一次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开报告。（牵头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深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9日)

罗府办函〔2018〕295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深化改
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深化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政务公开改革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国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
政府、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通过政务公开助推行政效能提升，
切实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深化改革目标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理解试点改革的重要意义。试
点改革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相关部署，是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在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国务院常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均作了专门部署要求，人民日报2017年年终特刊中将试点工作列为2017年影响中国民主法治的标志性事件，《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也对试点工作做了专门强调。深化试点改革工作是主动回应基层诉求和群众关切期待的务实举措。通过试点解决政务公开不规范不便捷等问题，促进依法行政、阳光施政，切实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深化试点改革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把基层作为政务公开的“试验田”，从基层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上来夯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有助于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践引向纵深。

（二）进一步明确任务，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圆满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试点深化改革要强化“三个导向”，突出“四个效果”：一是强化目标导向，要以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主要目标，以高质量高标准通过试点验收为要求倒排时间，全力以赴落实完成各项改革部署。二是强化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

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精准对接需求，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做足、做实、做细五公开。三是强化问题导向，结合目标、需求，检视存在问题，通过试点着力解决理念不到位、事项不完整、标准不清晰，流程不规范、方式不健全等问题，同时力戒形式主义，避免重复劳动，避免工作负担。四是突出服务为本、便民为要、公开规范、效能提升四个效果，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打造群众贴心的政务公开，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深化改革工作重点和措施

根据国办发〔2017〕42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试点深化改革目标具体是：2018年8月底前，圆满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构建“三层级五公开全链条”的标准化规范化政务公开模式，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和规范，为国家、省、市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发挥示范效应和提供有益参考。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及区委区政府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试点深化改革的工作重点是不断深化“四个推进目标”：一是推进公开标准清晰实用；二是推进公开流程规范科学；三是推进公开方式智慧便捷；四是推进公开机制灵活创新。

(一) 坚持标准引领，精准解答“公开什么”。完成“3张清单，1套标准，1套系统”，推进公开标准清晰实用。

(1) 编制完善涵盖3张清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关切事项清单）的事项目录。区政务公开中心要会同各级试点单位，依托专业力量，在9个试点领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1178个事项的标准梳理基础上，结合区情特点，创新编制群众关切事项清单，不断丰富活化公开事项目录，并在试点专栏进行成果呈现运用。（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区编办、各试点单位；完成时间：2018年3月）

(2) 建立1套标准。编制1套通用的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式，将试点领域事项内容按“五公开”细分类别和要素，实现事项内容标准化规范化，并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结果运用渠道。加强与标准化专业机构合作，在形成区一级通用标准基础上，主导编制“政务公开目录指南”广东省标准。（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完成时间：2018年8月）

(3) 建设1套系统。建设公开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公开目录事项进行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动态调整。建立政务公开评价分析机制，根据热点事项分析数据，对群众重点关切事项进行动态管理，不断优化主动公开内容、程度、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间：2018年6月15日）

(二) 规范公开流程，有序指引“如何公开”。完成“10项

制度指南、10大规范流程”等制度标准，推进公开流程规范科学。

（1）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区政务公开中心要制订政务公开暂行规定及依申请公开、监督评议、过错追究、考核评价等4个暂行办法，与已出台的保密审查、网络问政、重大行政决策、新闻发布、舆情处置等规定，形成10项区级通用制度指南，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试点单位要梳理各试点领域专项公开制度，形成“三层级五公开全链条”的整体制度规范体系。结合制度建设，编制通俗易懂的10个规范流程，逐步推出“您身边的政务公开”系列宣传。（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完成时间：2018年5月31日）

（2）规范全区办文办会公开要求。开发完善区电子政府一级平台办文办会公开属性，将“公开属性”作为办文办会前置要求。同时打通区电子政府一级平台和电子政务网，让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全流程提醒预警、应公开政务信息实时上网。（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间：2018年5月31日）

（三）完善公开方式，探索推进“智慧公开”。完善“三大平台”，推进全渠道“实时上网、一站发布、精准推送”智慧公开。

（1）强化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完成电子政务网政务公开栏目改版提升，推出便民服务专题。完善试点专栏，在信息源

头为政务信息打上五公开类别标签，与服务事项进行智能关联，联通办事、咨询、评价、监督平台入口，为群众提供全链条服务。各试点单位要切实做好试点专栏的内容保障，确保每个事项五公开内容丰富详实。完善区电子政府一级平台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实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全流程提醒、实时上网。（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区数字政府管理局；完成时间：2018年6月15日）

（2）发挥新闻媒体综合平台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罗湖社区家园网作为全媒体资讯综合平台的作用，积极宣传营销罗湖；借助《罗湖聚焦》、《看罗湖》等视频新闻及专题栏目，全年主动展示罗湖公开透明形象；发挥“双周发布”多功能平台的政务公开作用，让相关单位新闻发言人轮流参加新闻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健全发布、解读、回应、监督全链条；优化罗湖新媒体矩阵，强化政务新媒体的宣传作用，不定期推出系列便企利民政策解读；发挥省、市重点媒体及《罗湖社区家园报》等传统媒体平台作用，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各试点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能及试点领域工作亮点，通过数字化、视频、音频、图标图解等展现方式，灵活多样做好便民政策解读，在2018年7月底前各推出2期以上解读内容。（责任单位：各试点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间：2018年7月31日）

（3）完善各级服务大厅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查询平台和服务终端。区、街道、社区三层级服务大厅要借助硬件提升契机，

强化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可视化展现及成果运用，科学布置便民查询区或体验区，实现所有主动公开事项便利查询。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要在5月底前将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以及政务信息转化为“二维码”形式，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各个查询场所和服务终端“一站”发布、群众全渠道“扫码”查阅。（责任单位：区政务办（法制办）、各街道办、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间：2018年7月31日）

（4）推进智能化公开便民服务。推出公共服务地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智慧罗湖公众号同步发布，方便群众查找公共服务信息；开发《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创新阅读方式，实现公报同步上网；完善市民主页和企业主页建设，依托区行政服务大厅身份验证数据，整合各类办事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定制化、个性化的精准推送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间：2018年5月31日）

（四）创新公开机制，全力做好试点验收工作

（1）推行“大政务公开”管理架构。深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法律事务、政民互动、舆情回应等运行一体、相互交融、协调保障的“大政务公开”模式，形成分工有序、运行有力的试点改革推进工作机制。各试点单位要结合各领域的特点和实际，认真总结梳理具有罗湖特色的亮点做法，突出政务公开与医改、教改、城管体制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改革、就业创业服务便民化等成果的双向融合，突出罗湖标准和罗湖特色，形成

罗湖模式，增强叠加效应。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先发优势，深化政务大数据运用，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助推行政效能提升。区政务公开中心要会同各试点单位，编制试点的数据可视化成果，多样化展示试点成果。（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间：2018年7月31日）

（2）完善政务公开综合评议体系。举办政务公开满意度调查活动，完善第三方评价、群众直接评价、媒体评价等群众满意度综合评价体系，通过信息化方式，将事后评价转变为贯彻权利运行全流程、服务全过程的监督评价，让群众广泛参与，全面监督。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通过群众关切事项动态调整，做好精准的主动公开，不断促进行政效能提升，持续优化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完成时间：2018年7月31日）

（3）全力做好试点验收的冲刺工作。区政务公开中心会同各试点单位，在试点验收前的约四个月时间，分别以查缺补漏、优化提升、亮点呈现、做好迎检为四个主题，全力抓好各项具体任务冲刺工作，具体按已下发的《罗湖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安排表》执行。要紧紧围绕8月验收这个关键点，倒排时间，严把进度，高质量高标准做好验收筹备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务公开中心、各试点单位，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

三、保障措施

(一) 机制保障。罗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试点深化改革工作进行指导。推行“大政务公开”机制，强化人员保障，明确各方职责、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深化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组织保障。积极保持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获取对试点改革工作的有益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试点区域的横向交流和试点单位间的学习借鉴；试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跟踪各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外出交流学习。

(三) 督查保障。试点深化改革工作列入我区重点督查事项，建立试点改革领导小组检查通报、区督查室督查督办、区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的三级督办查办机制，定期检查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请试点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试点进程中的问题，确保试点深化改革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四) 其他保障。邀请标准化专业机构协助探索建立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争取罗湖标准为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8月22日)

罗府规〔2018〕3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罗湖区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全面发展，设立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主要根据扶持对象对区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的贡献、项目对产业链上

下游的作用，以及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采用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审核、择优扶持、社会公示等办法确定最终扶持对象。年度资金使用完毕后当年度不再接受申报。

第四条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按照部门对应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专项资金相关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经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各分项实施细则暂未涵盖但对辖区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可使用本专项资金。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辖区从事总部经济、金融业、现代服务业、黄金珠宝及工业（生产制造）、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对口帮扶及其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其他组织等（以下统一简称企业）和个人，相关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除实施细则特别注明的条款外，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可提出申请：

1. 在罗湖区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依法纳入辖区统计的企业；

2. 产权关系明晰，诚实守信；
3.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二)除实施细则特别注明的条款外，具备以下任一基本条件的个人可提出申请：

1. 具有罗湖户籍的居民；
2. 无罗湖户籍，但工作单位在罗湖且领取了社会保障卡，或持有居住证的居民。

第七条 企业和个人申请扶持需具备的具体条件以及申报项目适用的扶持方式和额度，以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引。

在罗湖区依法纳税或依法纳入罗湖统计的企业在罗湖对口帮扶地投资发展，可参照相关实施细则申请扶持。

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提交书面承诺，履行监管协议所约定事项或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纳税或纳统关系不得迁离罗湖，否则按协议约定或书面承诺退回全部扶持资金。企业确因特殊客观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不能完整履行协议书（承诺书）约定的，应提交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经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提请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核查与本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向本部门提交承诺书企业的履约情况。对违反协议或承诺的企业，应要求其按协议书或承诺书的约定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成立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局（金融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专项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包括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标准、扶持方式、扶持额度等内容的相关实施细则；负责接受咨询和受理申请；组织对申请企业或项目的考察和初审；负责扶持项目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等。

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安监局和海关、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请项目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每年度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下一年度的6月底。如各局因扶持项目需要，需另行安排受理起止时间，经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可自行安排。

如因政策修订等客观原因导致暂停申报的，经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可延长项目申报受理时间。

第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申请专项资金扶持需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截至申报之日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扶持资金：

(一) 1年内存在被海关、工商、税务、安监、劳动、环保、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单次处予5万元以上行政处罚记录，且对辖区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民生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二) 2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

(三) 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尚未处理结案；

(四) 区政府规定的其它不得申报的情形。

上述相关信息以申报之日在《深圳信用网》查得信息为准。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登录罗湖区电子政务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咨询并在线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按规定上传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在线核查申请企业和个人申报项目内容及其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和个人，同时与拟受理的企业和个人在线预约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间。申请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受理部门核对材料原件。经受理部门核查后的申请材料，

在相关部门之间共享并流转。

第五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审核与批准程序按照部门初审、联席审核、择优扶持、社会公示、核准拨款进行，相关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部门初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和个人申请后，对企业或项目进行综合考察，核实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 对需要第三方审计的项目，由受理部门按程序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经费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或项目，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

(四) 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项目，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共同草拟协议，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

(五) 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经分管区领导审核确认的资金安排方案、产业监管协议和相关资料，提交办公室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由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区长主持，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区长出席，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局（金融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罗湖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按以下程序审议各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安排的初步方案：

(一)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安排方案和相关资料，报请召开联席会议。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汇报本部门项目申请、受理情况、初审情况和扶持建议。

(三)联席会议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的意见和对项目的总体判断，对扶持项目和扶持额度做出决策。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办公室报请区领导主持召开。

第十九条 经联席会议审定的资金扶持意见通过罗湖区电子政务网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任何第三方均可以对资金扶持意见向办公室提出异议，由受理企业申请的行业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向办公室报备。经调查证明异议成立的或企业不配合调查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由受理申请的行业主管部门在调查结果核实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第二十条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纳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和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按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发放程序予以核发。原则上在每年九月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六月至当年六月受理项目的资

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同一企业的同一类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扶持政策。同一企业年度受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对罗湖区的财政贡献总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已获得区内产业用地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再享受相关物业方面的扶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或各实施细则暂未涵盖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扶持项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扶持项目抽查或专项审计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本部门受理的上一年度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对本部门签订的产业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管，对受扶持项目（企业、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相应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报告报办公室备案。

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报告，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办公室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向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综合绩效。相关情况同时向区监察委员会报备。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项目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获得扶持的企业或个人，应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对于企业或个人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各行业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扶持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所称各相关实施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附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本细则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币种除特别注明的之外皆为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罗府规〔2017〕3号）同时废止。

如遇外部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变化、上级政策或决策部署发生调整，本办法及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8月23日)

罗府办规〔2018〕6号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设廉洁、安全、优质和高效工程，实现区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审批时间不超过九十天的目标，进一步提质提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市政

类、房建类、信息化类、医疗设备购置类等项目。其中：

市政类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含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市政管网、河道综合整治等线性建设项目，以及综合交通枢纽、立体停车库、市政园林、边坡等非线性建设项目。

房建类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体设施、保障性住房、产业园区及其配套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科学、规范、效率、公开；
- (二) 建立健全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
- (三) 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四) 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辖区协调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 (五)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采用能源、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 (六)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监管制度，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七)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八) 实行 A、B、C 分类管理制；
- (九)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十)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项目责任人制度。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

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会同区有关部门开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督查。

第五条 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机制。

第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除信息化类由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构、医疗设备购置类由区物料供应机构负责外，其他统一由区前期工作机构、建筑工务机构负责建设实施，区政府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的事项，实行收件确认，建设单位对所申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批部门对备案内容承担检查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八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经费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总概算备案或审批等环节。

第九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赋码，并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印发相关文件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计划所列项目直接下达前期经费。

各部门报区委区政府议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完成赋码并下达首次前期经费。

前期经费可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概算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五通一平、生活临建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及基坑相关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前期经费按照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需开展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及基坑相关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下达经费。

项目首次前期经费文件下达即为项目启动，并作为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条 建设项目提交区政府研究决策之前，应充分征求区财政、规划国土、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城市管理、前期工作机构、建筑工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对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资金等重大问题充分研究，提出立项建议，报区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统筹。

立项建议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房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建筑面积、主体功能和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建设起止时间、经费额度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

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下的项目或经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应急工程项目或简易工程项目，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审批项目总概算。

本办法所称简易工程项目是指单纯装修装饰、医疗设备购置、

维修改造、绿化提升以及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项目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编制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分析、技术工艺方案、选址与建设工程方案、节能节水措施、海绵城市、环境影响分析、招标与实施进度、投资估算、社会效益评价、综合结论等内容，根据有关定额测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按照区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项目总概算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或审核。对于项目申报概算的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可行性报告批复范围基本一致的，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告知性备案。对于项目总概算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百分之二十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总概算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经区政府常务会同意，调整功能定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标准等的项目，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直接审批项目总概算，由建设单位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

对于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下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报分管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区领导、区长审批；概算总投资五

千万元及以上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总概算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总概算编制内容包括编制说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内容，根据有关定额测算项目概算总投资。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概算应当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评审机构进行评估审核，未经审核的项目，不得批准。实行告知性备案的项目总概算除外。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加入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和效能水平分析等相关内容，区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另行进行节能审查：

- (一) 水利、城市道路、公路等项目；
-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一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五百万千瓦时的项目。

第十五条 信息化类项目综合规划、方案论证、建设管理等适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

第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与区财政年度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区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出编制下一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计划申请，报送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根据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和中长期建设计划，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各建设单位的申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拟订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应于下一年度计划开始前编制完毕。

第十八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计划类别、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等；
- (三) 拟安排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
-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九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类别包括在建和总概算已备案或审批的项目计划（A类）；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但需要履行总概算备案或审批手续的项目计划（B类）；已下达项目前期经费文件或尚未下达前期经费文件但正在研究论证、需进一步作方案优化的项目计划（C类）。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项目审批程序滚动递进。

第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经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

按相关程序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下达 A 类项目建设资金和 B、C 类项目前期经费。列入当年区政府投资 B、C 类计划的项目，待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时，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审批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展较快，急需建设资金或前期经费的，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报分管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区领导、区长审批后，下达投资计划。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情况变化，需调整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或已批准项目年度投资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平衡提出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工程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达到区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依法订立合同并按规定送区住房建设部门备案；单列的设备购置等项目达到区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集中采购，依法订立合同并按规定送区采购部门备案。未达到区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采购，依法订立合同。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会同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设计变更导致实际总投资超过原批复总概算的，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对于超过原批复总概算一百万元且达到原批复总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或者超过原批复总概算五百万元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其他报分管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区领导、区长审批。设计变更超合同价百分之十的，报区住房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按月向区发展改革、住房建设、财政等部门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并应当按照区统计部门要求，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财政资金实际需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概算、年度计划，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支付项目资金并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审核支付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前，工程款支付额一般控制在合同价的百分之九十以内；工程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七，余下百分之三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也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具体做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出现超额支付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追回超付款项。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移交给接收管理单位，接收管理单位必须按竣工图纸内容接收，并尽快投入使用。区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交送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预算送审金额超预算审核金额、结算送审金额超结算审核金额、决算送审金额超决算审核金额百分之十的，必须记录在案，并抄送区审计、住房建设部门。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出具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交送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意见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有特殊情况的，经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区政府投资项

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执行、工程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

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规划、档案等验收的，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具体做法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建设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建设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应当纳入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条 区政府每年两次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等方面应当主动接受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在内的各方面监督。

第四十三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审计。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第四十五条 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质询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并依法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购置应立项审批而未进行立项审批的设备购置项目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四)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
为。

第四十七条 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别管理，强化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机构的主体责任，方案设计、技术审查人员对其出具的结论终身负责。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等在编制、评估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时，以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经查实，三年内禁止其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分别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等违反本办法，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办法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区实施的中央、省、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等环节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17〕7号）同时废止。